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6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艾克爾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梅根.浮士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許洪耀、林於杉間因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,414,795元（計算式：834372+580423=0000000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7,17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8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游璧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
書記官 劉明芳